

招标编号: SZHZB-2026027

2026 年五违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15133260519111968-153554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08月04日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五违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115133260519111968-15355418-1**

内部项目编号：**SZHZB-2026027**

项目名称：**2026 年五违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金额（元）：**393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3076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五违整治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31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是五违整治，共涉及新增和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总量预估约 4.0137 万平方米；新增和存量违法建筑整治总量预估约 6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其他附属工程（驳岸、围墙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

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的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方式：021-5817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项目联系人：邵文华

联系方式：1522145859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021-5817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联系人：邵文华 电话：15221458590 传真：/
3	项目名称	2026 年五违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
4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3931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3930764.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9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

		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下午 13:30 时之前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zhui2021@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2	转包与分包	否
13	联合投标	否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	工期要求	365 日历天。
18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仅用于归档使用） 电子文件 1 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8-17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u>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8-17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u>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u>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以开标当日为准 地点： <u>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u>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4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5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文件（仅用于归档使用）。
28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9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30	清单及图纸获取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bS0aL9F6FrpTXrWiRjoag 提取码：sr7x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邵文华，联系电话：15221458590，电子邮箱：szhui2021@163.com。
3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33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5]590号）以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5]17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

		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

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及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2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3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3.6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3.7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5.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

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报价合理性判断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30 分钟) 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三)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如需) 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 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业绩	5	有效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 (0 分至 5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类似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磋商报价得分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	施工方案	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各项技术措施完整, 内容资料详尽, 可行性强的, 可得 22~2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内容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可得 18~22 分(不含 22 分)； 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难点分析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略有缺失的，可得 14~18 分(不含 1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可得 10~14 分(不含 14 分)。
4	管理体系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施工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可得 9~10 分； 施工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但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可得 6~9 分(不含 9 分)； 施工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可得 3~6 分(不含 6 分)， 施工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可得 0~3 分(不含 3 分)。
5	进度管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可得 4~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少许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可得 3~4 分(不含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漏项较多或未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可得 2~3 分(不含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6	资源配备	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优于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可得 9~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可得 6~9 分(不含 9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可得 3~6 分(不含 6 分)， 资源配备计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可得 0~3 分(不含 3 分)。
7	应急管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编制完整的，可得 4~5 分； 编制有欠缺或些许瑕疵的，可得 3~4 分(不含 4 分)； 编制不清的，可得 2~3 分(不含 3 分)； 编制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可得 9~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可得 6~9 分(不含 9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多的, 可得 3~6 分(不含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 可得 0~3 分(不含 3 分)。
9	平面布置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 可行性强的, 可得 5~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有瑕疵, 总体可行的, 可得 3~5 分(不含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一般、可行性较差的, 可得 2~3(不含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 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10	磋商情况	4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2 分至 4 分) 语言表达清晰、流畅, 逻辑严谨, 回复准确、全面,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得 4 分; 表达基本清晰, 有少量逻辑不连贯或回复存在少量遗漏得 3 分; 表达混乱, 难以理解, 答非所问得 2 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浦五违办 2023（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违建管控的通知》和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浦东新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24-2026）整治任务梳理工作的通知》及农村乱占耕地、市卫片等任务量，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整治任务。

为此，相关部门将本工程列入 2026 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本工程在此依据下展开。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片、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浦东新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24-2026）整治任务梳理工作的通知》和浦五违办 2023（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违建管控的通知》、卫片等整治要求，经过梳理我镇涉及新增和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总量预估约 4.0137 万平方米；新增和存量违法建筑整治总量预估约 6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其他附属工程（驳岸、围墙等）。

第二节 工程发包范围

1、工程范围:对图纸与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图纸规定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不符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节 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发包施工，并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

2、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品质，本工程一般材料与设备原则上由供应商提供。

第四节 投标报价

1、报价编制说明。

2、清单与计价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4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四、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了解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和相邻建筑物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资料，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单位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增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3.6.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3.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10 增值税：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其他规定：

4.1 对写入招标文件的条款，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4.2 供应商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投标时不予考虑。

4.3 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以投标的书面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4.4 如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则所提供清单为参考清单，供应商可在清单项中自行增补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请供应商仔细研究图纸与现有清单。

第五节 工程工期要求

1、见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要求工期的条件下，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并充分考虑工程、采购单位指定分包工程和附属工程交叉施工等因素。

2、供应商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合同工期。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3、中标单位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第六节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采购单位要求本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中标单位确保承包的施工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按建设部编发的建标（2001）第157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凡工程所用建材，施工单位均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

位交验质保书或合格证，否则不准使用。

2、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

3、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

4、如发生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给予中标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5、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填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量为预估,最终按实际产生工程量结算。

5.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365 日历天(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见响应文件。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文件；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1.2.5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7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7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套（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量完成月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3个工作日（如有）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5个工作日完成施工现场水通、电通、路通，具备施工条件。（如有）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如有）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如有）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 监理人员	否（如有）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 其他情形和有关 约定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采购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采购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 施工进度计划的 时间	成交后一周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 条件	（1）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40°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 （2）响应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

		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相关预算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7本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磋商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5) 暂定单价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前一月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 (6)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磋商时下浮幅度下浮。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如有）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工程总包合同价的15%（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4份； （2）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包合同价的15%（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7日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50%； （4）工程结算经审计后，需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15天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注：采购人将根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且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采购人预算年度要求做相应调整予以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留审计结算金额的/%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还保证金,承包人可依法追究发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上海和行业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上海和行业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

		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

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相关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

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拟分包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及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五违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u>工期/项目负责人</u>	<u>备注</u>	<u>报价(总价、元)</u>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1.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2. 若供应商拟实行分包，除了按实际情况填写上表，还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分包单位情况。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及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每项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7.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二）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